

美國特許學校的起源及理念

特許學校 (charter school) 為美國新制的中小學公立學校制度，這些小學和中學雖然領政府的錢，卻不完全受一般傳統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。特許學校比公立學校享受更多自由，但代價就是必須達成政府的特定要求，讓學生成績表現更好，以及培植特殊科目的人才。

特許學校的概念始於1970年代的麻州大學阿母赫斯特分校 (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) 教授布德 (Ray Budde)，他認為可以給一些教師一些特許，以進行教育上的實驗及研究。但真正落實這個想法的是美國教師聯盟 (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) 會長杉克 (Albert Shanker)。杉克於1988年奔走呼籲改革公立學校制度，設立特許學校。杉克理想中的特許學校，就是在法令規章和財務上均獨立的公立學校，也沒有學費、宗教或學生篩選的限制，儼然就是一個私人企業的經營模式。因為沒有州法和地方規章的束縛，特許學校少了公文和程序的壓力，更能專心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
明尼蘇達州於1991年率先通過特許學校法，加州於次年跟進。第一所特許學校設於1992年。截至2009年，全美共有40州和哥倫比亞特區通過特許學校法。各州規定不一，但有兩個基本理念。第一，特許學校為自主性很高的公立學校，換言之，特許學校仍是公立學校體系的一環，不同的是彼等得以豁免一些傳統公立學校的法令規定。因為是公立學校體系，特許學校不得向學生收取學費，經費多來自州政府和學區，透過非營利組織、大學、政府機關、教師和家長團體等籌備成立。

特許學校的第二項基本理念是彼等有義務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多數特許學校標榜其教學成效高於鄰近的公立學校，少數特許學校提供特殊科目的加強訓練，如美術、數學、自然科學等。教學成效不如預期的就要被迫停業，至今全美已有11%的特許學校因教學、財務或管理問題而關門大吉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美國文化組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09.8.27

譯稿人：張曉菁

資料來源：

1. Wikipedia, "Charter School" Retrieved August 22, 2008 from 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Charter_school
2. History of US Charter Schools, US Charter School Website